公司代码:603229　　公司简称:奥翔药业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志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娄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仕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3,100,215.21	741,583,786.95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945,586.35	564,934,673.83	0.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385.16	14,954,601.94	-55.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879,021.96	38,951,321.23	2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912.52	12,033,645.03	-8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9,306.44	10,466,100.58	-8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4.83	减少4.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9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5,79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3,903.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216.58	
合计	-8,393.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5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郑志国	95,976,000	59.99	95,97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LAV Bridge(Hong Kong)Co., Limited	6,000,000	3.75	6,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000	2.79	4,464,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000	2.09	3,34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1.50	2,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兵	2,232,000	1.40	2,23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000	1.40	2,23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日保	1,116,000	0.70	1,11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华东	1,116,000	0.70	1,11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娄杭	1,116,000	0.70	1,11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王卫军	765,265	人民币普通股	765,265
叶小青	724,365	人民币普通股	724,365
尹兴满	5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400
罗昌国	5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600
许彩贞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刘晓红	3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000
柯珍成	369,940	人民币普通股	369,940
吴元作	358,640	人民币普通股	358,640
王芙盈	3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600
郭光友	3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仕兰是公司股东奥翔投资、众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分别持有奥翔投资、众翔投资60.6329%、68.2789%的出资比例,郑月娥持有奥翔投资1.1948%的出资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国与郑仕兰、郑月娥为兄妹关系。曾春元持有奥翔投资2.9869%的出资比例,曾春元与郑月娥是夫妻关系。LAV Bridge的实际控制人为YI SHI,礼安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飞,两人为一致行动人,LAV Bridge与礼安创投为关联股东。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重大变动项目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75,0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客户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44,995,840.14	80,363,236.03	-44.01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380,414.13	1,026,698.38	229.25	主要系公司期末支付预付原料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6,786.20	1,270,724.93	-67.9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上年末出口退税所致
短期借款	56,950,0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借入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45,205.50	1,510,349.80	114.86	主要系受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下跌影响,导致美元掉期业务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损失,并导致确认相应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5,735,475.64	90,941,273.20	-49.71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87,997.42	1,211,315.59	-43.20	主要系公司收到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18,563.33	9,530,897.30	-64.13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439,806.76	4,269,140.52	-89.70	主要系公司出口业务增加及待抵扣进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76,912.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借入短期借款增加产生应付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8,147.17	646,357.63	-73.9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零星款项所致

(2)利润表重大变动项目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27,567,432.74	16,444,679.08	67.64	主要系产品生产成本要素价格上涨和销售规模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	925,845.02	430,030.27	115.3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的销售咨询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231,873.55	1,509,170.94	511.72	主要系受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下跌影响,导致公司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34,855.70	-208,954.85	-730.25	主要系受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下跌影响,导致美元掉期业务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损失
投资收益	1,000,952.06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725,793.14			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将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54,301.26	-100.00	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将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00.00	1,000.00	50.00	主要系零星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02,189.98	1,773,043.45	-77.32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	2,010,912.52	12,033,645.03	-83.29	主要系公司本期汇兑损失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重大变动项目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385.16	14,954,601.94	-55.01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6,762.04	31,948,062.51	76.43	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志国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1618　　公司简称: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国文清董事长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在审阅议案材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张兆祥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国文清	董事长	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张兆祥

1.3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文清,副总裁、总会计师邹宏英及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范万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1,756,810	414,448,309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032,612	82,403,614	1.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1,484	-16,853,50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197,434	44,180,003	2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907	1,441,738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4,451	1,299,241	2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2.35	上升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
债务重组损益	7,66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5
所得税影响额	-13,523
合计	96,456

1.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8,0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65,108,500	59.1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2,842,724,000	13.72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5,409,914	4.90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345,336	0.88	0	无	0	其他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华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102,041	0.63	0	无	0	其他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125,902,084	0.61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87,800	0.43	0	无	0	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国投·海棠2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509,886	0.42	0	无	0	其他
张景春	80,790,155	0.39	0	无	0	其他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700,661	0.3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65,1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5,108,5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2,842,72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42,724,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5,409,914	人民币普通股	1,015,409,914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345,336	人民币普通股	181,345,33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华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102,041	人民币普通股	131,102,04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125,902,084	人民币普通股	125,902,0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87,80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国投·海棠2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509,886	人民币普通股	86,509,886
张景春	80,790,155	人民币普通股	80,790,155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700,661	人民币普通股	80,700,6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1.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8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5,206,484	19,230,005	31.1%	主要是所属子公司经营预付款增加。
项目	2018年1季度	2017年1季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01,679	338,010	78.0%	主要是公司房地产板块收入增加,相关税金及附加增加。
财务费用	895,862	568,562	57.6%	主要是所属子公司的汇兑损失增加。

1.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签合同情况

公司2018年一季度累计新签合同1,729.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7.0%。其中新签工程合同额1,656.0亿元。

1.10 报告期内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冶集团	中国中冶控股股东中冶集团承诺其将避免从事或参与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008年12月5日	否	是	-	-
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注	其他	中冶集团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中国中冶在报告期内的境内商品房开发项目情况。如中国中冶在自查范围内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中冶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9月29日	否	是	-	-
与公司债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合称"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该等债券本息或在该等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发行日起至该等债到期	是	是	-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17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7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5日	是	是	-	-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和2017公司债的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机制。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2017公司债发行日	否	是	-	-

1.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8-02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冶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国文清董事长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在审阅议案材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张兆祥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2.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对外披露中国中冶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按照2017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5项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变更中国中冶会计政策,并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期初(2018年1月1日)主要影响科目及金额如下:

影响财务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存货/预收款项等	调减人民币96,215千元
未分配利润-年初	调减人民币96,215千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第一、三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上述影响金额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同意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发行股份有关具体事宜授予董事长办理。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整合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将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马梧")10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交通"),转让完成后,中冶马梧成为中冶交通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户数将减少。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8-02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8年一季度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729.0亿元,同比增长37.0%,其中,工程承包合同额人民币1,656.0亿元。工程承包合同中,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合同352个,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538.9亿元,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新签工程承包项目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细分行业	2018年1-3月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同比增减
房屋建设	146	689.1	34.2%
基建工程	74	509.2	205.5%
冶金工程	78	200.0	14.8%
其他	54	140.6	-37.8%
总计	352	1,538.9	42.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8-02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拟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条……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41958。……	第二条……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716X。……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亿元。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和/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据实际发行情况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注册资本的相应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亿元。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和/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据实际发行情况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作注册资本的相应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超过30%,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在召开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时,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二)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三)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五)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二、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四条……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同时遵守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的适用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同时遵守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的适用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在决策前应事先听取党委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209　　公司简称:*ST罗顿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庆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9,991,162.95	848,246,877.62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1,256,358.11	618,537,280.83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9	1.41	-1.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1,229.17	-8,182,478.89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5	-0.01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563,200.41	8,078,619.57	6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0,922.72	-6,656,736.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72,839.94	-6,215,088.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1.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1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804.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87.36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91,917.2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4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7,802,438	20.00	0	质押	87,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1,950,000	5.00	0	质押	21,9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1,329,736	4.8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口黄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28,898	3.10	12,666,174	冻结	13,628,89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杨	3,096,700	0.7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端木海	2,836,969	0.6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谢文贤	2,500,000	0.5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毛勇	2,498,800	0.5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赵静明	2,091,762	0.4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吴克斌	1,865,600	0.4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7,802,438	人民币普通股	87,802,438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50,000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1,329,736	人民币普通股	21,329,736
赵杨	3,0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6,700
端木海	2,836,969	人民币普通股	2,836,969
谢文贤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毛勇	2,4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8,800
赵静明	2,091,762	人民币普通股	2,091,762
吴克斌	1,8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600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两户,即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2)前10名股东中法人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即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5.73%,主要为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工程款及材料费所致。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400%,主要为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9.06%,主要为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4、报告期内预收帐款较期初增加108.9%,主要为预收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7.89%,主要为工程业务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2.14%,主要为工程业务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7月11日起公司连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6日和12月29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8年1月29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2018年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0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由于此次《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较多,核查和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和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按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报送公司此次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及相关材料,截至目前,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临时公告(临2017-022至027号、029-031号、033-037号、039号、040号、042-054号、056-058号、060号和临2018-001、002、006、010、013、019、020、021、023号)。

2、海口建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口罗顿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就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起诉本公司、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和李维,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案件已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8年3月14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判决。详见本公司2018年1月18日和3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临时公告(临2018-003号和临2018-014号)。

3、本公司就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起诉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案件已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将于2018年7月9日8:30开庭审理。详见本公司2018年1月31日、3月9日和3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临时公告(临2018-011号、临2018-015号、临2018-018号)。

4、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就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与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之间的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海南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2月12日受理了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书》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临时公告(临2018-017号)。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松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37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装饰工程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要求,特公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装饰工程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额(万元人民币)
装饰工程设计	1	130.50	100.00	1	130.50
装饰工程施工	3	553.25	-71.50	3	553.25
合计	4	683.75	-64.77	4	683.75

注: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